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中关村达到 399 号公 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 895, 9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35. 8979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陈洪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非独立董事陈小科先生、王志新先生、殷伟先生,独立董事于成永先生、杜惟毅先生和倪广山先生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姜玲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朱海东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 01	涂瀚	64, 687, 354	99. 6786	是
1. 02	涂坚	64, 679, 728	99. 6669	是
1. 03	李欣	64, 722, 329	99. 7325	是
1.04	周成	64, 683, 443	99. 672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沙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涂瀚	115, 546	35. 6515				
1.02	涂坚	107, 920	33. 2985				
1.03	李欣	150, 521	46. 4429				
1.04	周成	111, 635	34. 444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涂瀚、涂坚、李欣、周成当选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备战、程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